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4）32号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CA3RTY00

法定代表人：王斌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66号

我局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18日、7月4日、8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来自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关于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技术服务合同、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及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4]第2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与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和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等因素，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污泥，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滨海县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